

# 第 08830 章

## 明鏡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明鏡之材料、配件、施工及檢驗等相關規定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1.2.1 依據契約圖說之規定，凡屬明鏡及其相關之不銹鋼框、填縫劑、雙面膠、掛勾、零件等配件之固定件等者均屬之。

1.2.2 為完成本章工作所必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其完成後之清理工作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1.3.2 第 03310 章--結構用混凝土

1.3.3 第 04211 章--砌紅磚

1.3.4 第 04220 章--混凝土磚

1.3.5 第 05500 章--金屬製品

1.3.6 第 09310 章--瓷磚

1.3.7 第 10152 章--浴廁強化美耐板隔間

1.3.8 第 10801 章--浴廁附屬配件

#### 1.4 相關準則

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1183 膠合玻璃

(2) CNS 12379 鏡材

## 1.5 資料送審

須符合「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」之規定。

### 1.5.1 品質計畫

### 1.5.2 施工計畫

### 1.5.3 廠商資料

### 1.5.4 樣品

材料應提送樣品及其配件，應依實際產品或製作約 300×300mm 之明鏡及有關固件樣品各 3 份。

## 1.6 品質保證

提送供料或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。

## 1.7 運送、儲存及處理

所有明鏡須做妥善包裝、防護處理，運至工地，儲藏於防雨、防潮之空間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#### 2.1.1 明鏡

(1) 玻璃板基材厚度 2~6mm，鏡材應符合 CNS 12379。

(2) 膠合明鏡須為膠合安全玻璃之產品，並符合 CNS 1183。

#### 2.1.2 不銹鋼、框件、掛勾

構件規格依契約圖說規定及「第 05500 章--金屬製品」之規定。

#### 2.1.3 填縫劑

使用浴廁專用之抗霉型之填縫劑。

### 3. 施工

- 3.1 明鏡上下以 3cm 寬，L 形不銹鋼掛勾固定。
- 3.2 明鏡背面周圍及中間黏以雙面膠帶，並局部填注填縫劑（每平方公尺至少 4 點），以利牆面之接著。
- 3.3 明鏡安裝完成後，周圍須封以填縫劑。
- 3.4 安裝完成之鏡面須清理乾淨並應予以適當之保護。

#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# 4.1 計量

明鏡工作依契約圖說之型式及安裝面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#### 4.2 計價

- 4.2.1 本章工作依工程價目單所示契約單價辦理計價。
- 4.2.2 本章工程之附屬工程項目不作付款計量，但應包括在相關項目之費用內。

附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：

- (1) 相關襯墊、配件等。
- (2) 不銹鋼掛勾、填縫劑等。
- (3) 不納入完成工作之試驗構件。

〈本章結束〉